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2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

额。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调整为 93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64 万股调整为 25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9 人调整为 93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64 万股调整为 252 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